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局宣佈：

1. 蕭天好女士已提請辭任公司秘書職務，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並同時停任(i)授權代表及(ii)代理人；
2. 本公司現任集團法律總監成安威先生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iii)代理人及(iv)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及
3. 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官黃耀雄先生擔任成先生而非蕭女士之替任授權代表，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蕭天好女士(「蕭女士」)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隨著蕭女士請辭公司秘書職務，蕭女士停任(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理人」)。

蕭女士已向董事局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蕭女士將繼續效力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集團法律總監成安威先生(「成先生」)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iii)代理人及(iv)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2月19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成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官黃耀雄先生擔任成先生而非蕭女士之替任授權代表，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

董事局謹此歡迎成先生出任其新職位，並對蕭女士於出任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6 年 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